**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财政业务专网”网络使用单位的线路接入，各服务商根据自身实力报最短工期。

（三）服务期：“财政业务专网”网络的单位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服务期3年。

**二、合同价款**

1.单价合同金额（大写）： （￥ ）。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增减变化因素的影响，单价包括线路租赁费、施工费、配料费和其他费用。

（二）单价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在项目验收完成，开始正常使用并计费后，按半年为付款周期，据实结算，由双方协商确定,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按结算价向采购人开据发票，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有专门服务小组和项目经理，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三）有客户回访安排；

（四）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提出指导性建议。

3、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4、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服务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二）服务商权利及义务

1、服务商根据磋商要求，确保本项服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服务商服从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3、服务商应保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服务不力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